

#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

112.03.16 大學部事務委員會通過

112.05.09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供本系學生於家庭或個人遭遇緊急重大變故時必要援助，以協助解決其生活及學業困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為本系在學之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生。
- 第三條 學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金：  
一、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經濟發生困難者。  
二、在學期間發生意外事件，急需經濟支助者。  
三、其他急難事件，經認定急需經濟支助者。
- 第四條 補助金額依本系「急難救助金申請補助標準表」核給，最高額度以2萬元為上限。
- 第五條 本系得要求獲此急難救助金之同學至系上擔任服務工作。
- 第六條 申請方式：  
一、為顧及急難救助精神，視學生實際需要，隨時受理申請，但最遲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同事由申請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者需填具「急難救助金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核章後，向中國文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及大學部事務委員會或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依申請人身份)依其具體事實審議核定金額後，依程序辦理撥款。
- 第七條 經費來源為指定急難救助之捐款。
- 第八條 本辦法於捐款用罄時，即停止受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		學號		姓名	
郵局(銀行) 局名(分行)		局號		帳號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生：	
電子郵件 信箱				家長(監護人)：	
事實摘要					
<p>本人同意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申請本系急難救助金審核之用，非經本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機制辦理。</p> <p>申請人簽名： _____</p>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_____					
系所審核意見(以下欄位學生請勿填寫)					
<p>核定補助金額：                      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經      年      月      日 大學部事務委員會/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p>					
承辦人員			系主任		

備註：請檢附相關文件以備審核。

##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急難救助金申請補助標準表

區分	事件	補助標準	佐證資料
學生本人	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連續住院 7 天以上。	5 仟元	住院證明(詳見說明 1)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健保局核定有效期間內之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非殘障手冊學生或診斷書)。	1 萬元	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遇重大變故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委託親屬收容者。	1 萬元	社福機構證明
	因病或意外死亡者。	1 萬元	死亡證明
	其他急難事件	視情況核給金額	相關證明
學生父母	父母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連續住院 7 天以上，致家庭經濟困頓。	5 仟元	住院證明(詳見說明 1)
	父母因離異、失蹤、入獄服刑、遭資遣，致家庭經濟困頓。	5 仟元	離婚協議書、失蹤人口協尋紀錄、在監執行證明、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
	父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致家庭經濟困頓(健保局核定有效期間內審查通知單，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5 仟元	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父母一方死亡者，致家庭經濟困頓。	1 萬元	死亡證明
	父母同時死亡者，致家庭經濟困頓。	2 萬元	死亡證明
	其他急難事件	視情況核給金額	相關證明
學生子女	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連續住院 7 天以上。	3 仟元	住院證明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健保局核定有效期間內之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5 仟元	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其他急難事件	視情況核給金額	相關證明
檢附文件	1.申請書。 2.申請項目證明文件。 3.父、母及本人國稅局所得及財產清單(港、澳、陸生及外籍生得以其原國籍財產相關證明替代)。		
說明	1.家庭年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合計逾千萬不得申請。 2.學生因家庭經濟困頓無法繼續就學等特殊原因，因個案狀況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增加補助，至多 2 萬元。		